**版本号：2411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无人机机载三维激光扫描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41134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无人机机载三维激光扫描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411345**

**二、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无人机机载三维激光扫描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试验设备，划分为4个采购包：【第一包：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第二包：无人机机载三维激光扫描仪】、【第三包：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第四包：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包【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包【三维激光扫描仪】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1、主体资格：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包【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

1、主体资格：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包【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2221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代光艳

联系电话： 029-89581311、1730292096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采购包2：950,000.00元  采购包3：650,000.00元  采购包4：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2.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2.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0,002.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10,002.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各采购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4：

详见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姚瑶、代光艳

联系电话：029-89581311、173029209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试验设备，划分为4个采购包：【第一包：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第二包：无人机机载三维激光扫描仪】、【第三包：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第四包：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 | 1.00 | 1,5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维激光扫描仪 | 1.00 | 7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2 | 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 1.00 | 128,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无人飞行平台 | 1.00 | 7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7,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 | 1.00 | 6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1.00 | 8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 | **1.主机**  1.1测量时间分辨率：单通道扫描时间不大于10ms，全系统扫描时间不大于50ms；  1.2 测量空间分辨率：≤1.5cm  1.3 有效测量情况下最大通道数（非断层）：≥22通道，可以在主机上通过增加模块最高可升级到96通道；  ▲1.4 采样频率：≥200Hz ； | 1.主机：1台  2.采集软件：1套  3.分析软件：1套  4.L型光纤：1套  5.光纤帽：3顶  6.三维定位仪:1套  7.实时传输软件:1套  8.工作站:1套 | **1套** | | 2 | **2.光源及红外光波属性**  ★2.1 光源类型为近红外半导体激光，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M以上,不需要任何安全监管，提供第三方检测证书,确保安全性，三波长（805mm、830mm、780mm）同时检测，并提供805nm的波长测定总血红蛋白 ；  **▲**2.2 光源数量：≥24个；805nm波长激光≥8个，直接用于测量总血红蛋白，830nm波长激光≥8个，780nm波长激光≥8个； | | 3 | **3.检测器**  **★**3.1 检测器类型：雪崩光电二极管 ；  3.2 检测方式：分时激发照射法 ；  3.3 检测器数目：≥8个；  3.4 放大倍数：≥1.0×103；  3.5 灵敏度：≤0.05A/W  **▲**3.6 头部固定装置：采用光纤连接，不接受线缆连接方式，可根据用户需求采集不同脑区数据信息 ；  3.7兼容性:可以实现与眼动追踪、运动捕捉系统、EEG/ERP同步测试；  3.8采集软件：灵敏度自动调整、测量参数可编辑、网络远程操作、事件相关测量、实时数据采集和实时显示；  3.9分析软件：事件相关任务加权平均、数据平滑、积分处理、2D彩色图形显示、多线程显示、文本、图像存储；  3.10 一般线性模型统计软件(GLM)：可设定响应函数和统计参数；  3.11认知评估模块：具有反应时间测试功能，被试必须按下蓝色按钮，直到黄点出现在屏幕上，然后点击黄色斑点；数量：≥50次 | | 其他要求 | 产品包装：应具备良好的防损性能，能够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因震动、碰撞、挤压等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  验收标准：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破损、变形等现象。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指标符合采购要求。检查设备附带的配件、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质保期限：两年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接到报修后供应商在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8小时内完成保修任务，供应商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故障的原因和排除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在48小时内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采购人使用。终生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 | |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三维激光扫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三维激光扫描仪【核心产品】 | **1.1激光雷达系统:**  （1）激光分类：一类（安全激光）；  （2）扫描视角：360°；  （3）旋转频率：10Hz；  （4）万向节旋转频率：1Hz；  ▲（5）测距范围：300米；  ★（6）采集频率：≥192万点/秒；  ★（7）IP防护等级：≥IP67；  （8）扫描精度：≤±15mm；  （9）具备实时数据可视化功能；  （10）具备数据采集重放功能；  （11）具备点云着色功能；  ▲（12）多平台使用场景：支持手持、车载、背包行走、延伸杆挂载、无人机机载等模式；  ▲（13）可升级选项：无人机机载模式下全方位避障、无GPS飞行；  （14）具备保存扫描仪行进轨迹功能；  ▲（15）具备在地下矿多尘、多灰、潮湿与黑暗条件下正常运行功能；  （16）运行内存：≥32GB；  （17）储存空间：≥512GB固态硬盘；  （18）数据接口：USB3.0及以上，内置WIFI；  （19）规格：长\*宽\*高≤400×150×160（mm）；  （20）操作温度：-10°至40°；  （21）电池数量：≥2块；  （22）续航：≥3小时；  **1.2 配备相机：**  （1）类型：配备高清彩色相机；  （2）视角：≥200°；  （3）数量：≥2；  （4）百万像素/帧速率：≥5MP/35FPS；  **1.3 控制终端：**  （1）尺寸：≥14英寸，触摸屏；  （2）连接：2.4GHz&5.8GHz，WiFi，WPA2加密；  （3）重量：≤4 Kg； | 配置清单：  （1）扫描仪主机：1套；  （2）主机电池：1块；  （3）坚固运输箱：1个；  （4）便携防护背包：1个；  （5）5米可伸缩式碳纤维延伸杆：1根；  （6）飞行套装：1套；  （7）USB3.1优盘（128G）：1个；  （8）平板终端：1台；  （9）充电器：1套；  （10）手持把手：1个；  （11）车载支架：1个；  （12）数据解算软件：1套；  （13）主机保修期：2年。 | **1套** | |

标的名称：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 （1）点云后处理软件为正版软件，可通过网络账号加密，方便使用人员切换。  （2）具有（无感）自动保存功能。  （3)数据便于导入和导出，可支持DXF，DWG 等格式。  （4）具备自动拼接（无需人工挪动数据）功能；按公共点拼接,精度不大于±0.1m。  ▲（5)环形建模，可以在不剔除噪音点的情况下快速建模。  （6）模型可实现并、差、交集等常规布尔运算。 | 配置清单：  （1）软件安装光盘：1个；  （2）纸质使用说明书：1套；  （3）授权许可文件：1套；  （4）操作说明书及操作视频U盘：1个  （5）包装盒 1个。 | **1套** | |

标的名称：无人飞行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3 | 无人飞行平台 | （1）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1 cm +1 ppm（水平），1.5 cm +1 ppm（垂直）；  （2）最大上升速度：≥5 m/s；  （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m/s；  （4）最大可承受风速：≥10 m/s；  （5）IP 防护等级：≥IP54防护等级；  （6）显示屏：触控液晶显示屏，尺寸≥7.0 英寸。  （8）内置电池：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2小时以上；  （9）电池箱输出功率：  100伏～120伏：功率≥750瓦；  220伏～240伏：功率≥950瓦；  （10）外置智能电池：容量≥4500毫安时，电压≥7.0 伏；  （11）充电平台可放置物品：至少8块智能飞行电池，至少4块智能控制终端电池。 | 配置清单：  （1）飞行器：1个；  （2）操控手柄1台；  （3）智能飞行电池：3块；  （4）无线数据终端：1个；  （5）运输箱：1个；  （6）智能电池箱：1个；  （7）起落架：2个；  （8）螺旋浆：1对；  （9）维修工具套装：1套；  （10）清洁工具套装：1套。 | **1套** |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 | **1、硬件参数：**  **▲**1.1单体不少于64导放大器，采用硬件同步盒保证同步性，单个控制盒最多可同时控制4个放大器，确保放大器采集数据的同步性；  ★1.2采样率：≥18000 Hz/导，输入阻抗：≥5GOhms ；  ★1.3共模抑制比：≥110dB，输入噪声：≤1μV；  1.4灵敏度：≤25nV/bit；  1.5输入范围：+/- 400mV；  1.6放大器面板提供至少64个通道的插孔，可用于桥式电极插拔使用，可以结合临床脑电电极使用。  **▲**1.7设备安全认证要求：具备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1.放大器 1台；  2.同步控制盒 1台  3.采集软件 1套；  4.数据分析软件 1套；  5.刺激软件 1套；  6.64导电极帽（导电膏/生理盐水） 2顶；  7.导电膏 5桶；  8.磨砂膏 3支；  9.电极帽附件 1套；  10.工作站 2台；  11.被试专用显示器 1台；  12.分屏切换器 1套；  13.迷走神经刺激模块 1个。 | **1套** | | 2 | **2、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参数：**  2.1连续或分段采集；  2.2可进行单极记录和双极记录脑电，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相关位置；  ▲2.3具有多人同步采集功能，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在同一个软件可实现至少8人同步数据采集；  2.4可以在线进行脑电阻抗检测及数据分析；滤波（从傅氏变换到小波变换）、数据重组；脑电频谱分析及时域特征分析、叠加平均；PCA/ICA成分分析；在线数据转接到Matlab；  2.5电极帽采用导电膏与盐水两种方式采集信号，标准的银/氯化银(Ag/AgC1)电极可将DC偏移最小化；  2.6所有电极都很清楚地标记在帽子上，不是在放大器的接口上，使电极的定位快速简便；  2.7工作站2套：屏幕≥22英寸，CPU：≥Intel 酷睿i7，内存容量：不小于16GB，独立显卡：≥4GB，硬盘容量：≥1TB，操作系统：Windows 10及以上；被试专用19英寸正屏显示器数量1台。 | | 其他要求 | 产品包装：应具备良好的防损性能，能够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因震动、碰撞、挤压等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  验收标准：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破损、变形等现象。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指标符合采购要求。检查设备附带的配件、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质保期限：两年，同系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接到报修后供应商在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8小时内完成保修任务，供应商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故障的原因和排除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在48小时内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采购人使用。终生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 | | |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1. 工作条件：  1.1湿度: £ 80%  1.2温度: 15-30 °C  1.3电源: 100-240 VAC, 50-60Hz  2.主要功能：傅里叶红外光谱仪主机必须具有密封功能，能够最大限度排除空气干扰，有效地表征样品结构信息，而且，仪器的扩展能力强，既可以扩展光谱检测范围，又能够扩展连接多个大型附件，具备七个输入/输出光路接口，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满足未来科研需求。  3. 红外主机：红外光谱仪的光学腔、样品腔必须为密封，能够连用红外显微镜、傅里叶变换拉曼模块，气相色谱，热分析等联机系统  ▲3.1光谱范围：8000-350 cm-1。  «3.2光谱分辨率：≤0.4 cm-1，间隔连续可调。  3.3 波数准确度：≤0.005cm-1。  3.4 透光率准度：≤0.07%T。  «3.5 波数重复性：≤0.0005 cm-1。  «3.6信噪比：≥60000:1。  «3.7干涉仪：平面镜—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30度，避免偏振效应，保证最大光通量。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  «3.8 检测器：高灵敏度的中红外DLATGS检测器和MCT检测器，软件切换，无需手动。全数字化设计，直接输出数字信号。最多可内置57个以上检测器，各检测器均由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无需任何手动插拔或其他手动更换检测器的操作。  ▲3.9仪器内置包含各种标准物质的IVU校验系统，通过验证程序可对仪器进行PQ/OQ测试，对仪器的各项指标随时进行验证，并给出验证报告。  3.10 红外控制软件  是专门为实验室和工业在线环境下设计的集成化软件，用于红外数据的采集、处理、评价和报告，全中文操作界面。  3.10.1 包括：红外光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数据转换、多组分定量化学计量学(中文界面)等操作软件；曲线分峰拟合软件；干涉图转换光谱图，反FT变换，对称FT变换，单一峰位检索，聚类分析，欧氏距离算法，可根据晶体材质及入射角度进行高级ATR校正，比尔定律定量(中文界面)。  3.10.2 实时监测光谱仪中各硬件光源、激光器、干涉仪、检测器、电子元件、自动化单元的状态。  3.10.3 H2O/CO2 自动补偿软件。  3.10.4 图谱库，不少于20万张，负责终身更新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3.11金刚石ATR附件：用于样品仓的单反射金刚石ATR附件，用于分析强吸收物质（如聚合物、橡胶、涂料、纤维等、较硬的样品或者腐蚀性样品；与红外光谱仪主机同品牌。  3.12 电化学原位表征系统1个。  3.12.1包含连续变角附件和用于实施内反射测量和外反射测量的电化学原位池。  ▲3.12.2变角反射附件，入射角度30-80°连续可调。  ▲3.12.3电化学原位池，兼容连续可变角度的外反射测量、ATR测量和表面增强ATR测量三种测量模式，池体为PEEK材质，包含电极引入口，气体/液体出入口，可进行静态或流动态的电化学原位测量。  3.12.4提供楔形硅ATR晶体，提供硅晶体的ATR底座和原位池，可获得包含中红外全波段信息的红外谱图。  3.12.5提供工作电极、对电极和参比电极，提供硅晶体镀金培训。  3.13 原位透射表征系统 1套  ▲3.13.1 可控温度范围：室温-600℃，控温精度±1℃，可在高温、真空或反应气氛下进行原位红外光谱测量。  3.13.2 提供液态探针分子吸附附件，可进行液态探针分子吸附实验。  ▲3.13.3 提供可更换窗体套装，提供氟化钙、氟化钡红外窗体。  3.13.4 提供配套真空获得设备，可获得优于10-3mbar的真空度。  3.13.5 提供带压缩制冷功能的冷却循环泵，为原位池提供水冷保护。 | 4.配置单  4.1红外光谱仪主机（包含：常温检测器和MCT液氮冷却检测器） 1台  4.2金刚石ATR附件 1套  4.3电化学原位表征系统 1套  4.4原位透射表征系统 1套  4.5国产15吨压片机 1台  4.6国产13mm压片模具 1台  4.7国内采购：电脑1台，黑白打印机1台。  计算机配置：不低于Core i5 /16G RAM/2G 独立显卡/512SSD 固态硬盘+1T 硬盘/27 寸显示器/双网口/无线wifi、键鼠/Win10 中文专业系统（64 位）/带串口/稳压电源1套。  打印机配置：黑白、激光打印、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有线USB\无线wifi\以太网、最小幅面A4、打印速度不小于29页/分钟、纸张输入容量不低于150页、支持输稿器\输稿器纸张输入容量不低于40页、黑白模式打印最佳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 dpi、配套XL大容量墨盒1套。 | **1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采购包4：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一、国产设备：（请在确定支付方式前面的内打“√” ）（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乙方全额货款。（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验收合格的项目）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一、国产设备：（请在确定支付方式前面的内打“√” ）（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乙方全额货款。（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验收合格的项目）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一、国产设备：（请在确定支付方式前面的内打“√” ）（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乙方全额货款。（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验收合格的项目）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一、国产设备：（请在确定支付方式前面的内打“√” ）（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乙方全额货款。（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验收合格的项目）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 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采购包2：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 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采购包3：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 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采购包4：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 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2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2：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2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3：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4：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主机1年；光源质保5年；干涉仪质保10年；激光器质保10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采购包3：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采购包4：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3-5人次相关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低于2小时，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工作原理、设备结构、操作步骤、主要部件用途、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硬件维护、故障排查等； 2.培训目标：保证客户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所有设备实验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自动外传，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6 | 投标授权代表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包【便携式近红外光学成像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9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6 | 投标授权代表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包【三维激光扫描仪】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9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6 | 投标授权代表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包【64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9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6 | 投标授权代表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包【原位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9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售后服务方案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指标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共计3项； 3.未标记“▲”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投标人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组织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1-6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1-3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6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3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0. 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措施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6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1.1-3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1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2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3.1-6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1.1-3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4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指标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3.未标记“▲”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投标人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组织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1-6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1-3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6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3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0. 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措施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6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1.1-3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1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2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3.1-6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1.1-3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4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指标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3.未标记“▲”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投标人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组织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1-6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1-3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6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3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0. 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措施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6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1.1-3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1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2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3.1-6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1.1-3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4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指标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3.未标记“▲”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投标人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 24.0000 | 客观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组织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1-5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1-3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3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0. 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措施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1.1-3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1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2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3.1-6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1.1-3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4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参考文本.docx